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31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红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质合金 粉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红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红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质合金粉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红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质合金粉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红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一期搬迁至中南高科株洲智能制造产业园27号厂房(101,201,301号房，

建筑面积 2330.38m<sup>2</sup>), 建设硬质合金粉末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购买厂房进行人工隔断改造, 新增部分设备, 以钛白粉、钨粉、氧化钽、炭黑等为原料生产硬质合金粉末材料, 同时配套完善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处理和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 硬质合金粉末材料的生产规模由搬迁前的 55 t/a 增加到 100t/a,原有硬质合金刀片不再生产。

根据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 高温碳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进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高温碳化炉废气采用点火燃烧方式处理; 球磨混料和装舟压制工序、烧结料球磨和烧结料过筛工序、

产品合批工序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石墨、废合金球、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3t/a、氨氮0.0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

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